合同编号：YZCJJ2026-020

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中市行政中心建筑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JJGS-G2026-0019

采购单位：扬中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中标单位：大航电科（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11 月 19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名称：扬中市行政中心建筑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JJGS-G2026-0019

甲方：扬中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1（联合体牵头单位）：大航电科（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2（联合体单位）：信弘智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三方根据扬中市行政中心建筑综合能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2-JJGS-G2026-0019）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中市行政中心建筑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鉴于本合同三方同意在不改变现有服务保障模式的基础上，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扬中市行政中心建筑综合能源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能源托管型服务，并由甲方支付相应的能源托管费用；

乙方1大航电科（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的（对接业主、收取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费、支付托管期内的能源费用）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2信弘智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的（节能技改、运维相关服务、能耗监控平台建设）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履行时间（期限）：10年，自2027年1月1日始，至2036年12月31日止，托管期共10年。（为与能耗考核期保持一致，以及考虑到水、电、气能耗发票当月开具上月账单的实际，乙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承担甲方上一月的能耗费用，如因乙方1办理水、电、气代缴手续时间滞后，或乙方1与甲方原能源费用支出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乙方 1 与甲方原能源费用收取方协议变更支付主体时间滞后，合同起始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甲方原能源费用支出/收取说明如下：（1）江苏大航微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甲方支出光伏发电用于市行政中心电费；（2）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中市供电分公司，甲方支付电网用于市行政中心电费（3）扬中金州水务有限公司，甲方支付水费；（4）扬中市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甲方支付燃气费；（5）贵宾楼，甲方收取水电费后全部支付至乙方 1，贵宾楼租户退租后，水费、电费、燃气费均由乙方 1 承担；（6）江苏大航微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甲方收取返还市行政中心光伏电费。

1.5 履行地点：扬中市；

1.6 履行方式：

（1）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能源项目的节能（供能）目标，能源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供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或用能费用支付能源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能源服务机制。

（2）能源费用托管型：用能单位委托能源服务公司对能源系统进行投资、设计、建设、改造和运行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能源托管费用。能源服务公司通过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拥有全部或部分能源费用。由甲方委托能够提供用能诊断、改造设计、改造施工、节能信息化建设、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乙方进行水、电、天然气及贵宾楼的水、电、天然气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甲方将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支付给乙方作为托管费用，乙方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的利润。

（3）本合同所述行政中心建筑是指扬中市中电大道 8 号的行政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心公共建筑。

（4）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其他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4915—2020《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本合同所引用或涉及的所有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均以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履行期间，如上述标准被修订、替代或废止，自新标准实施之日起自动适用新标准。

（5）项目资产：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资产。

（6）托管期第4年结束后进行首次审计，其后每3年审计一次。合同履行期结束后，甲方进行最终审计。通过对建筑能源资源使用情况进行文件审查和现场调研、测试，对被审计建筑能源利用状况相关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对建筑能源利用效率、设备能效水平、运行经济效益和环境效果进行诊断和评价，从而发现建筑节能潜力，提出节能运行调适和改造建议。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仟零伍拾万元整(￥30500000.00)。

2.2 乙方2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并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监测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所需设备、设施、技术购置、更换的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3 甲乙三方应当按照项目方案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甲方负责提供原能源系统的设计、施工方案、图纸等，乙方 2 提供节能改造相应的设计、施工方案、图纸等。因未获甲方或相关部门施工审批而影响工期的，工期自动顺延。

3.4 项目方案一经甲方批准，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或者依照本合同规定修改外，不得修改。

3.5 乙方应当依照项目方案的规定开始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行。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投标人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XX%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投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 确定采用“能源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甲方委托乙方 2 对现有能源系统进行改造。合同期内，由乙方 1 对甲方能源系统日常运营维护及管理给予技术协助，甲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 1 支付能源托管费用，乙方 1 负责承担甲方能源费用托管期内的原由甲方承担的电费（含光伏发电费）、水费（按实际用量代收代缴）及天然气费用，并收取光伏发电返还甲方费用和迎宾楼租户缴甲方的水电费。

双方约定，由乙方 1 按月向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中市供电分公司缴纳迎宾楼电费。甲方负责收取租户（包括原租户及以后新承租租户，下同） 的迎宾楼电用能费用，甲方将应收的租户电费，在托管合同期内，全额按季度转付乙方 1，甲方每季度向乙方 1 出具迎宾楼用能结算证明，双方认可后，乙方 1 按结算证明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迎宾楼能耗费支付给乙方 1。租户能源费用按实际结算，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收取租户能源费计算方式与托管协议生效前保持一致。甲方与租户之间的费用结算，不影响甲方与乙方 1 之间的正常费用结算。【如迎宾楼租户退租后，则不产生额外的能源费用。】

8.2 双方基于现有的用能设备现状及能源费用，约定首年能源托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元整）¥3050000.00 元（含税价）。十年托管期共计人民币叁仟零伍拾万元整（￥30500000.00）。乙方 1 开具当期电费、燃气费、水费、服务费等额发票（各费用税率按税务要求执行）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 1 指定账户支付。

（1）进入托管期后，甲方以乙方 1 在合同中列明的年度能源托管金额为标准，按月度向乙方 1 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甲方于当月收到乙方 1 当期服务发票后支付托管费用（年度能源托管费用/12 个月）给乙方 1，甲方每年度对乙方 1 节能率、服务品质等合同履约情况及能耗或能源单价变动因素考核后，若根据相应考核内容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支付托管年度的最后一个月度能源托管费用。

（2）中标方迟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不符合要求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招标人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托管年限时间较长，若托管期限内能源价格出现波动，即可导致托管费用的发生变化，现约定如下：托管期间遇供能部门调整电力、自来水、天然气等各类能源（资源）单价发生变化，若单项能源的单价波动率≤5%，托管费用不调整；若单项能源的单价波动率＞5%增减托管费用调整方式如下：

能源单价波动率计算公式：能源单价波动率=（调整后能源单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能源基准单价）/能源基准单价，正值为增长率，负值为下降率，调整的时间为价格调整后的同步时间。

1、增长率＞5%时，托管费用进行能源基准单价波动差额调整，即：调整托管费用金额=托管能源基准量*[调整后能源单价-（能源基准单价*1.05）]，正值为增补金额；

2、下降率＞5%时，托管费用进行能源基准单价波动差额调整，即：调整托管费用金额=托管能源基准量*[（调整后能源单价-（能源基准单价*0.95）]，负值为扣减金额；

当热源类型、热值变化时，能源托管费用由双方另外商定。本项目约定能源种类基准单价：电力 0.736 元/千瓦时；水 3.65 元/立方米；燃气淡季 3.97 元/m³，旺季 4.7 元/m³。

8.3 合同期内，因能源单价波动触发能源基准量调整的，每个托管年度结束后结算上一年度能源差价。

8.4 因节能率考核的需要，每考核年度预留¥100000.00 元用于节能率考核，当年预留费用在当期年度考核扣完即止，在考核结果双方确认后于次月结算该考核年度预留费用。因国家相关部门或国家电网、供排水部门、蒸汽、供燃气部门给予甲方、乙方 1 优惠政策而降低的能源资源消耗费用应由甲、乙方 1 各自受益。

8.5 如发生用能设备增、减（累计 50kW 及以上），极端天气及设备损坏、遭外力破坏，用能人员增、减（累计 30 人及以上）、能源政策调整、作息时间调整等原因导致的能源费用变化，甲乙三方可协商能源费用调整方式和托管费用，并经市财政（采购中心）确认后执行，具体方式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8.6 节能扶持资金及碳排放交易收益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配合乙方1争取相关奖励或节能减排政策扶持资金，本项目合同期内的碳排放交易收益归乙方1所有。

8.7 乙方1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完成支付。因乙方1未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支付的，由乙方1承担相关责任。乙方1须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扬中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中电大道8号

联系方式：0511-88356926

乙方1开票信息：

大航电科（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税号：913211826921202210

地址：扬中市新坝镇新政中路1号 051188418029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1104044309200222675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节能改造

10.1 托管项目范围内，进行节能改造，乙方2应制定专项或者综合节能改造方案；甲、乙三方应就改造的范围，拟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投资数额，投资形成的资产所有权，施工时间等问题进行协商，乙方2在前述基础上就节能改造事项制定专项方案，并经甲方签字、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盖章确认方可实施。

10.2 节能改造所需投资和收益由甲乙三方本着经济合理性的原则协商确定。

10.3 乙方 2 合同签订需制定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节能改造方案，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方案确认无误后 365 天内完成全部改造并通过审计及验收。

十一、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1.1 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能源管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1.2 乙方进行的节能改造部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1.3 针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甲、乙三方应制定专项规范，划分相关的责任。

十二、甲乙三方应尽义务

12.1 甲方的义务

（1）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该等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

（2）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尽可能提供改造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3）甲方应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办公、设备试运行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甲方应会同乙方 2 就改造项目实施前对被改造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改造前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5）根据相关规定，甲方指派或委托物业公司具有一定专业的操作人员，参加由乙方指定专业人员实施的培训。

（6）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协助乙方 2 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

（7）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派或委托物业公司对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定期作出记录并妥善保存 10 年。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相关数据的查阅。

（8）能源费用托管期间，如乙方 2 改造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配合乙方 2 对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相关费用由乙方 2 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9）甲方应按照乙方 1 提出的用能建议，树立节能意识，养成良好的用能习惯，合理利用能源，杜绝浪费。

（10）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乙方自行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1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自行改造或加装用能设施。确实需要改造或加装的，需与乙方协商后实施。

（12） 甲方同意本项目范围内不再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方式从事能源相关服务（即许可他人从事与乙方相竞争业务或服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乙方投资损失，由甲方按实补偿。

（13）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属于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2.2 乙方的义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为持续降低项目整体能耗水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乙方2应在获得甲方的同意下，不断进行节能改造设备投入。

（2）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乙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及时申请该等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

（3）乙方2应当按照相关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

（4）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乙方项目经理：朱晨伟，身份证号：321182199609200034 。乙方项目联系人：朱晨伟 ，联系电话： 13912113289 。乙方联系人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供应急联系电话，以便甲方应急联系。乙方变更项目经理和联系人的，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管理人员进入甲方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的维修维护管理等各项工作，应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必须要甲方停止相关工作时，乙方应提前通报甲方的负责人，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5）乙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物业公司或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乙方确保操作人员具备对改造设备的日常操作、维护、保养能力。

（6）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7）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乙方进场施工前应与甲方另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8）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乙方改造的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9）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10）年末考核计算节能率时，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能耗计算所必需的原始发票复印件。

（11）合同期内，乙方监控数据的远程传输由乙方自行与中国电信或中国移动公司联系，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正常履行期满后，乙方将网络移交甲方，由甲方续费。

（12）合同中止或终止前，乙方结清与甲方原能源供应单位的相关费用及滞纳金。

（13）乙方应在完成所投资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后，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14）乙方 2 投资的设备、工程等在合同期内的维保及质量问题由乙方 2 负责，并应定期向甲方提供设备记录。

（15）乙方若发现有私自拆、改、破坏能源系统的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并马上采取措施制止，若严重威胁到能源系统的可暂停服务。

（16）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而采取断水、断电、断供冷供热等断供行为，因乙方未缴纳能源费用、乙方实施改造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断水、断电、断天然气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7）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属于乙方应履行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其他义务。

十三、项目的更改

13.1 项目开始运行之后，甲方和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工作会议，讨论与项目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宜。

13.2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能源改造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甲方应予以配合，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以致对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节能效益下降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十四、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14.1 在本合同到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且项目累计运行满 10 年后，该等项目资产的所有权无偿移交给甲方，乙方应保证该等项目资产正常运行。

14.2 项目资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资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仅适用于本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目的该等授权（含该项目资产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许可），并提供设备设施至少 3 年保修的售后服务。

14.3 项目资产的所有权不因一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时，项目资产依照合同规定处理。

14.4 在本合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资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非甲方原因的，由乙方承担。

十五、项目考核

15.1 供暖质量：供暖季保证每天每间办公室室内温度满足不低于 18℃的条件。（不低于改造前水平）

15.2 供冷质量：供冷季保证每天室内温度满足不高于 26℃的条件。（不低于改造前水平）

15.3 节能指标：电按 2023—2025 年三年电量平均值 282.28 万 kWh 乘以单价 0.736397 元/kWh，基数为 207.87 万元/年；水按 2023—2025 年三年用水量平均值 7.81 万立方米乘以单价 3.65 元/吨，基数为 28.51 万元/年；燃气按 2025 年燃气费用值 64.61 万元，综合单价参照原托管燃气单价 3.9749 元/m³（淡季），4.7 元/m³（旺季）；基数为 64.61 万元/年。项目方案内容改造完成后，按自然年度每年考核一次，节能率不低于 12%（相对于甲乙方约定的能耗基准），节能率每低 0.1%，甲方在乙方当年预留的考核费用中扣除 0.1 万元，托管期首年和末年的月份合并为一期纳入最后一个年度考核（如合同续签，末年解释为续签协议托管期的最后一年，乙方妥善保留考核所必需的原始材料），预留的考核费用在本期考核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结清。节能率以单位面积消耗的综合能耗降低幅度为标准，综合能耗的计算按《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执行。托管期内能独立计量的新增及扩建等用能从综合能耗中扣除，不计入节能降幅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标。

15.4 自来水用能按实际用能及能源价格政策进行多退少补，其他能源按实际能源价格政策进行多退少补。

15.5 运维服务时间：提供365天*24小时的不间断运维服务指导，为用户提供最灵活的用能体验。

15.6 故障响应时间：乙方投资的设备发生故障应在2小时内予以响应，8小时内修复，因特殊零配件原因48小时内修复，并持续协助故障的最终解答或解决；紧急情况下，乙方应立即远程复位或移除投资的设备设施保证甲方设备正常运行。

十六、项目验收

1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6.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6.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6.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6.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7 乙方根据项目的运行情况，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单。

16.8 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进行验收，则项目试运行一个月后即视为验收合格。

16.9 双方约定乙方 2 投资范围为甲方水、电、气等能源相关设备（不包括消防设施），具体改造时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 2 承诺合同期内利用空调系统自动化节能改造技术、能源在线监测技术等国内外先进能源技术，统筹推进扬中市行政中心公共建筑能源系统改造，实现能源利用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数字化。

16.10 三方资产界定：乙方 2 在合同能源管理期限内仅拥有乙方 2 所投资的所有设备的产权，原甲方能源设备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16.11 在合同能源管理期限内，甲乙三方所有能源系统设备及其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及产生的费用是由甲方投资的均由甲方承担，但由乙方投资改造的设备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七、违约责任

1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的违约金。

17.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7.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7.4 系乙方 1 自身原因，如乙方 1 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供电、供水、供气等部门及时支付能源款项，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等事故的，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由乙方 1 赔付。因乙方 1 与甲方原能源供应单位结算不及时产生的滞纳金(按每日1‰的比率支付)和其他费用由乙方 1 负责；如果乙方 1 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除非该等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甲方过错造成，则乙方 1 应当按照每日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与甲方原能源供应单位另签订能源协议，如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终止。

17.6 乙方如不能提供甲方考核所必需的原始发票复印件或复印件与原件数据不同，或当年节能率小于等于 0 时，甲方扣除乙方预留的当年度节能考核费用，并承担甲方维权律师代理费。

17.7 如果乙方违反除 17.6 条外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a）直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含律师代理费）；

(b)依照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7.8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三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17.9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a)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含公共卫生疫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b)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8.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8.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8.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8.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8.6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8.7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三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订补充协议。

20.2 若实际中标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20.3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20.5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 1：（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 2：（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采购代理（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9日